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8號

抗 告 人 彭垂濱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董璟霖間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0年度全字第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假處分之執行應於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，以保障債權人權益。是債權人對於駁回其假處分聲請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法院若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8條第2項規定，通知債務人陳述意見，無異使債務人事先知悉債權人對其聲請假處分情事，此與上開強制執行法保護債權人之立法意旨有違。查抗告人聲請假處分相對人名下坐落金門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10樓之4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經原法院裁定駁回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依上開說明，為防止相對人因知悉假處分聲請，先行處分財產而有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，其假處分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於本件抗告程序中，自不應使相對人預先知悉假處分聲請之事，爰不另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，假處分，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而假處分聲請應表明請求及假處分的原因，並釋明之，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、第533條準用第52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係指請求標的之物，其從前存在之狀態現在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，包括就其物為法律上之處分

或事實上之處分（最高法院20年抗字第33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否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，應就標的本身客觀判斷，債權人主觀上之疑慮或債務人單純否認權利，並不該當。債權人就假處分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，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，始得准為假處分。債權人若未依法表明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或雖有表明原因但未釋明，均不符合假處分之要件。

三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93年11月6日單獨出資購買系爭房地，借名登記予相對人。系爭房地之頭期款、貸款分期還款及尾款均由伊繳納，確實由伊出資購買。因伊欲出售系爭房地，且已起訴請求相對人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，爰依法聲請相對人就系爭房地不得為移轉、設定抵押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。原裁定駁回伊聲請，自有違誤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聲請本件假處分，固提出系爭房地所有權狀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兩造國民身分證、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、頭期款收據、相對人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存摺、手寫收據等為證（均影本；見原審卷第15至33頁，本院卷第25至79頁），該等證據至多僅釋明系爭房地請求之原因。惟就本件有何假處分之原因，抗告人僅泛言伊欲出售系爭房地，且已起訴請求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等語，並未陳明有何因系爭房地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狀，復未提出任何得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所主張之假處分原因為真實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之聲請與法不合，即屬不應准許。是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之假處分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法官 張震
法官 許志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訴訟標的
價額如逾新台幣150萬元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
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
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麗鳳